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7.85万元，2020年母公司属于微利，同时为了满足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银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银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